



- 五年五考
- 五年四考
- 五年三考

第一部分

法条 × 真题

五年五考

- TOP1 诉讼管辖
- TOP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股东缴纳出资
- TOP3 股份转让
- TOP4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确定
-

五年四考

- TOP9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
- TOP10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TOP11 公积金
- TOP12 合伙事务执行
-

五年三考

- TOP24 无效的法律行为
- TOP25 仲裁协议
- TOP26 公司法人财产权
- TOP27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

五年五考：五年真题五年考核

TOP 1 诉讼管辖

法条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法条出处】《民事诉讼法》*

法条内容

第二条 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

* 本书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名称，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使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第三十六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法条出处】《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考核方式】客观题

真题精选

1. (2020年·判断题)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应当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2. (2020年·判断题)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正确答案】√

3. (2019年·判断题) 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4. (2018年·单选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在没有协议管辖的情况下，关于合同纠纷地域管辖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D.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

辖。选项 B 正确。

5. (2018 年·多选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 关于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管辖权的确定, 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先立案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B.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 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 C. 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 不得重复立案
- D. 原告可以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 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选项 A 错误。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 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 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选项 BD 正确。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 不得重复立案; 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 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选项 C 正确。

6. (2017 年·单选题) 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管辖协议时, 下列关于民事诉讼地域管辖的表述中, 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因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 由航空器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因专利纠纷引起的诉讼, 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D. 因票据纠纷引起的诉讼, 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 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选项 B 错误。

7. (2016 年·单选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民事纠纷中, 当事人不得约定纠纷管辖法院的是()。

- A. 收养协议纠纷
- B. 赠与合同纠纷
- C. 物权变动纠纷
- D. 商标权纠纷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对于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因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发生的民事纠纷), 当事人可以以协议的方式选择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管辖法院。选项 B 属于合同纠纷、选项 CD 属于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可以协议管辖。选项 A 属于人身关系纠纷, 不能协议管辖。

TOP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股东缴纳出资

法条内容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法条出处】《公司法》

法条内容

第七条 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认定。

【法条链接】**第三百一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一)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二)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三)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第八条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九条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十条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资人以前款规定的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二)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三)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四)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第十三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

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法条链接】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十四条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当释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请求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法条出处】《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考核方式】客观题、简答题、综合题

真题精选

1. (2020年·简答题) 2019年4月，赵某、张某、李某三人设立甲有限公司(下称甲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赵某以现金100万元出资，在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纳；张某以专利技术作价100万元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转移专利技术；李某以现金100万元出资，在公司成立半年和一年时分两次等额缴纳。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资事项未作其他规定。

赵某、张某在甲公司成立时履行了出资义务；甲公司成立半年后，李某以家庭出现经济困难为由未按时出资。

2019年12月，赵某、张某要求李某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李某拒绝。李某同时主张，张某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虽然出资时经评估价值100万元，但目前因市场因素贬值为50万元，张某应补足差额。

2020年1月，甲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决定李某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前，不得行使利润分配请求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赵某、张某要求李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2) 李某要求张某补足出资差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3) 甲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决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

(1) 赵某、张某要求李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 李某要求张某补足出资差额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甲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

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2019年·单选题) 李某以违法犯罪所得的20万元出资并取得公司股权。对李某犯罪行为处罚时，就其股权处置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将李某的出资从公司中抽出，补偿受害人损失
- B. 将李某的出资从公司中抽出，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0万元
- C. 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李某的股权
- D. 将李某的出资从公司中抽出，其他股东对20万元出资承担连带责任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3. (2019年·单选题) 2018年1月，孙某、张某、赵某共同出资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孙某以房屋作价出资100万元。2018年5月，李某入股该公司。后查明，孙某出资的房屋价值仅为70万元。对孙某出资不足责任承担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赵某与李某承担连带责任
- B.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与赵某承担连带责任
- C.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无法补足的，减少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
- D.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与赵某承担补充责任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李某是公司设立后才加入公司的，不承担连带责任。

4. (2019年·简答题) (节选) 2014年1月，周某、吴某、蔡某和其他十人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记载，周某为第一大股东，出资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股东认缴的出资应在公司成立后的6个月内缴足。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和议事规则未作特别规定。

2018年3月，蔡某认缴的出资经催告仍未足额缴纳，甲公司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蔡某补足出资，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蔡某以甲公司的请求已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拒绝。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蔡某拒绝甲公司诉讼请求的理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 蔡某拒绝甲公司诉讼请求的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公司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 (2018年·单选题) 郑某、吴某、蔡某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郑某在

章程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认缴出资额的一半；吴某以房产出资，但未按章程规定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手续；蔡某如期足额缴纳出资。下列关于郑某承担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郑某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但无需向吴某、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 B. 郑某可将出资抽回，退出公司，但应向吴某、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 C. 郑某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 D. 郑某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吴某、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对于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公司法》规定，除该股东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在本题中，只有蔡某如期足额缴纳出资，所以，郑某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6. (2018年·多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缴纳出资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一般应在6个月内办理完财产权转移手续
- B.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而在银行设立的账户
- C. 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并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 D.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正确答案】 ABCD

【答案解析】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而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该转移手续一般在6个月内办理完毕。对于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公司法》规定，除该股东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7. (2018年·简答题) (节选)2015年9月，赵某、钱某、孙某、李某、周某五人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公司)。公司章程规定：(1)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2)赵某、钱某、孙某各以现金90万元出资，李某以自有房屋作价100万元出资，周某以专利权作价130万元出资。股东的货币出资在6个月内缴足，非货币出资财产转移手续在6个月内办理完毕。(3)股东享有均等表决权。公司成立后，李某按期办理了出资房屋所有权转移手续，但一直未将房屋交付公司使用。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

(2)赵某主张李某不得行使表决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 赵某主张李某不得行使表决权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 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 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8. (2017年·简答题) (节选) 2014年4月, 张某、王某、李某三人投资设立了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张某担任公司董事长, 王某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 乙投资公司拟收购甲公司。经查, 甲公司存在下列情况:

张某将其已转入甲公司账户的200万元出资转出100万元。……

李某出资的办公用房, 虽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但经其他股东催促, 至今仍未交付甲公司使用。为此, 其他股东主张李某不得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回答下列问题。

(1) 张某转出100万元出资是什么行为? 张某应向甲公司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

(3) 其他股东主张李某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是否合法? 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

(1) 张某转出100万元出资属于抽逃出资。张某应当向公司返还100万元的本息。

(3) 其他股东主张李某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合法。根据规定, 出资人以房屋出资, 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 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9. (2017年·综合题) (节选) 2015年6月,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和陈某共同投资设立了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丁公司)……

清算期间, 清算组发现如下情况:

(1) 由于市场行情变化, 甲公司出资的房屋贬值10万元;

(2) 乙公司出资时机器设备的实际价额为70万元, 明显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100万元。

清算组要求甲公司补足房屋贬值10万元, 甲公司拒绝; 要求乙公司和其他股东对乙公司实际出资价额的不足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不考虑其他因素, 回答下列问题。

……

(4) 甲公司拒绝补足房屋贬值10万元是否合法? 说明理由。

(5) 对乙公司实际出资价额的不足, 乙公司和其他股东分别应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正确答案】

(4) 甲公司拒绝补足房屋贬值10万元, 合法。根据规定,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

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题目中当事人没有约定，因此甲无需补足贬值部分。

(5)乙应当补足出资 30 万元，其他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10. (2016 年·简答题) (节选)2012 年 1 月，李某设立了甲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

2013 年 1 月，甲公司向乙银行借款 500 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 年。陈某在借款合同中以保证人身份签字。借款合同包含如下仲裁条款：凡是与本借款债务清偿有关的纠纷，应提交 A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甲公司以其价值 350 万元的公司厂房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抵押。抵押合同中约定：甲公司不偿还到期借款本息，该厂房归乙银行所有。

2015 年 1 月，借款期满，甲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借款本息。乙银行调查发现，李某在缴纳出资后，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等方式抽逃了 100 万元出资。为实现借款债权，乙银行以甲公司、李某、陈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取得甲公司厂房的所有权；要求李某在抽逃的 100 万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向乙银行承担清偿责任；要求陈某承担保证责任。……

李某抗辩：借款债务人是甲公司，自己不应当向乙银行承担借款清偿责任。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

(6)李某的抗辩是否成立？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李某的抗辩不成立。根据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李某应当在抽逃出资 100 万元的本息范围内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TOP 3 股份转让

法条内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法条出处】《公司法》

【考核方式】客观题、简答题

真题精选

1. (2020年·简答题) (节选)2019年1月,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公司董事赵某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孙某持有公司10万股股份,公司总经理李某持有公司5万股股份。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作特别规定。

……

2019年8月,孙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2万股股份。

2019年12月,公司总经理李某辞职,因担心公司股价下跌,李某于2020年3月将其持有的甲公司5万股股份全部转让。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

(2)孙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2万股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3)李某全部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5万股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

(2)孙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2万股股份的行为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题中,监事孙某是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转让股份,不符合规定。

(3)李某全部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5万股股份的行为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题中,总经理李某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其离职后半年内转让股份,不符合规定。

2. (2019年·单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公司可以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B. 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
- C. 股东将无记名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 D.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选项A错误。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5)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6)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选项B错误。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选项C正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属于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选项D错误。

3. (2018年·单选题) (改编)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2年内转让给职工
- 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C.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
- D. 公司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选项A错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选项C错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选项D错误。

4. (2017年·简答题) (节选)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公司)于2009年1月成立，专门从事药品生产。张某为其发起人之一，持有甲公司股票1000000股，系公司第十名大股东。王某担任总经理，未持有甲公司股票。2013年11月，甲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5月，甲公司股东刘某在查阅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时发现：

……

(2)2014年10月，张某转让了其持有的甲公司股票200000股。

2015年6月，刘某向甲公司董事会提出：……张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股票不合法。董事会未予理睬。

2015年8月，刘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查：……张某因急需资金不得已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股票200000股。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

(2)张某转让股票的行为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 张某转让股票的行为不合法。根据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题中，张某为发起人，甲公司于2013年11月上市，至2014年10月该股份转让时，尚未超过1年。

5. (2016年·单选题) 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未作特别规定。该公司有关人员的下列股份转让行为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发起人王某于2014年4月转让了其所持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
- B. 董事郑某于2014年9月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800股一次性转让
- C. 董事张某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股，2014年9月通过协议转让了其中的2600股
- D. 总经理李某于2015年1月离职，2015年3月转让了其所持甲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因此选项A不符合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选项CD不符合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25%比例的限制，因此选项B符合规定。

6. (2016年·多选题) (改编)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有()。

- A. 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权标的
- B.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C.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D.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 选项A：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选项BCD：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5)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6)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TOP 4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确定

法条内容

第五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法条链接】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17%13%。

(二)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9%：

1.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6%。

(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法条出处】《增值税暂行条例》

【考核方式】客观题、简答题

真题精选

1. (2020年·单选题) 甲黄金饰品店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5月销售黄金饰品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226万元，另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金项链，新项链含增值税的售价为28.25万元，收回的旧项链作价11.3万元，向消费者个人实际收取

的差价款为 16.95 万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 13%。甲黄金饰品店 2020 年 5 月上述业务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的销售额为()万元。

- A. 215
B. 225
C. 242.95
D. 254.25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本题考核金银首饰以旧换新销售额的确定。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应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的销售额 $= (226+16.95)/(1+13\%) = 215$ (万元)。

2. (2019 年·单选题) 2019 年 5 月，甲企业接受乙企业的委托，将乙企业交付的一批烟叶加工成烟丝。甲企业在计算上述业务应纳增值税额时，下列款项不属于价外费用的是()。

- A. 运输装卸费
B. 奖励费
C. 代收代缴烟丝的消费税
D. 包装费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不属于价外费用。

3. (2019 年·单选题)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6 月销售新型彩电 1000 台，每台含增值税售价 5650 元，另外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同型号彩电 200 台，收回的旧彩电每台折价 260 元，实际每台收款 5390 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 13%。甲公司当月上述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为()元。

- A. 780000
B. 874640
C. 881400
D. 774017.7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金银首饰除外)，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甲公司当月销项税额 $= 5650 \times (1000+200) \div (1+13\%) \times 13\% = 780000$ (元)。

【知识拓展】 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但是考虑到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的特殊情况，对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可以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

4. (2018 年·单选题) (改编)甲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为一般纳税人，2019 年 5 月，甲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鉴证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500 万元(不含增值税，适用税率 6%)；出租 2016 年 10 月购入的不动产，当月取得租金收入 200 万元(不含增值税，适用税率 9%)。已知：甲会计师事务所对不同类别的销售额分别核算。甲会计师事务所当

月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为()万元。

- A. 50
B. 42
C. 63
D. 48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甲会计师事务所当月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 = $500 \times 6\% + 200 \times 9\% = 48$ (万元)。

5. (2018年·判断题) 在计算黄金首饰“以旧换新”业务的增值税销售额时, 应按黄金首饰同期销售价格确定。()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 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 应按照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

6. (2018年·单选题)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租金、押金的增值税销售额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纳税人销售货物收取的包装物租金, 不应并入销售额征税
B. 纳税人销售货物收取的包装物租金, 一律视同包装物押金征税
C. 并入销售额征税的包装物押金, 需要先将该押金换算为不含税价, 再并入销售额征税
D.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 单独记账核算的, 且时间在1年以内, 又未过期的, 一律并入销售额征税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选项 AB: 包装物押金不应混同于包装物租金, 销售货物的同时收取包装物租金, 应作为增值税价外费用处理, 并入销售额征税。选项 C: 属于应并入销售额征税的押金, 在将包装物押金并入销售额征税时, 需要先将该押金换算为不含税价, 再并入销售额征税。选项 D: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 单独记账核算, 且时间在1年以内, 又未过期的, 不并入销售额, 税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知识拓展】 包装物押金的增值税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包装物押金逾期期限审批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7号)的规定,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 单独记账核算的, 且时间在1年以内, 又未过期的, 不并入销售额。但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 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的规定, 从1995年6月1日起, 对销售除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 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 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税。

7. (2017年·单选题) (改编)甲酒店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7月,甲酒店提供住宿服务取得含税销售额53万元;出租上月购进的一处房产,取得不含税租金10万元。已知:甲酒店对不同种类服务的销售额分别核算。甲酒店当月的销项税额为()万元。

- A. 3.9
B. 4.6
C. 3.6
D. 5.28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甲酒店当月的销项税额=53÷(1+6%)×6%+10×9%=3.9(万元)。

8. (2017年·简答题) (改编)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2019年发生如下事项:

(1)5月,将本公司于2016年10月购入的一处房地产销售给乙公司,取得含税销售额1308万元。

(2)6月,以附赠促销的方式销售A化妆品400件,同时赠送B化妆品200件。已知:A化妆品每件不含税售价为0.2万元,B化妆品每件不含税销售价为0.1万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1)计算事项(1)中甲公司的销项税额。

(2)计算事项(2)中甲公司的销项税额。

【正确答案】

(1)事项(1)中甲公司的销项税额=1308÷(1+9%)×9%=108(万元)。

(2)事项(2)中甲公司的销项税额=400×0.2×13%+200×0.1×13%=13(万元)。

【答案解析】 根据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视同销售货物。本题中,将B化妆品用于赠送,应当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9. (2016年·单选题) (改编)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提供电信服务。2019年7月,甲公司提供基础电信服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00万元,提供增值电信服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80万元。甲公司对不同种类服务的销售额分别核算。甲公司当月的销项税额为()万元。

- A. 13.8
B. 16.2
C. 10.8
D. 23.4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基础电信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电信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6%,甲公司当月的销项税额为100×9%+80×6%=13.8(万元)。

TOP 5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

法条内容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20%。

【法条出处】《企业所得税法》

法条内容

第九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法条链接】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下列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 and 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三)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法条出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考核方式】客观题

真题精选

1. (2020年·单选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是()。

- A. 甲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B. 乙国有独资公司
- C. 丙职业技术学院
- D. 丁合伙企业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组织,但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2. (2019年·单选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是()。

- A. 个人独资企业
- B. 民办非企业单位
- C. 事业单位
- D. 社会团体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选项A: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选项BCD: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3. (2018年·多选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注册地所在国与中国无税收协定的非居民企业的下列所得中,适用10%税率的有()。

- A. 在中国未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来自中国境内的股息收入
- B. 在中国未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来自中国境内的利息收入
- C. 在中国未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来自中国境外的利息收入
- D. 在中国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来自中国境外的股息收入,该笔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

【正确答案】 AB

【答案解析】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10%税率。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

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缴纳企业所得税。选项 AB 当选; 选项 CD 所述情形, 不需在我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4. (2017 年·单选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主体属于居民企业的是()。

- A.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 B.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 C.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 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企业
- D.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外的企业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居民企业, 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 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5. (2017 年·多选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取得收入的主体中, 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有()。

- A. 合伙企业
- B. 国有独资公司
- C. 股份有限公司
- D. 高等院校

【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组织等, 但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6. (2016 年·多选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中, 应当向我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有()。

- A. 来源于中国境内, 但与其在我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 B. 来源于中国境外, 但与其在我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 C. 来源于中国境内, 且与其在我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 D. 来源于中国境外, 且与其在我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正确答案】 ABC

【答案解析】 选项 ABC: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 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缴纳企业所得税。选项 D: 不必在我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TOP 6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法条内容

第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法条出处】《增值税暂行条例》

【考核方式】客观题、简答题、综合题

真题精选

1. (2020年·简答题) (节选)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6月有关经营业务如下：

(1) 销售一批冰箱，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该销售额中有100万元尚未开具发票。

(2) 进口一台机器设备，关税完税价格30万元，关税3万元，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入关后运抵甲公司所在地，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运费1万元，税额0.09万元。

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均选择当月抵扣。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计算回答下列问题(答案以“万元”表示)。

……

(2) 计算业务(2)进口环节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正确答案】 业务(2)进口环节应纳的增值税税额=(30+3)×13%=4.29(万元)。

2. (2019年·单选题) 甲贸易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7月进口一批原材料，关税完税价格为170万元。已知该批原材料关税税额为17万元，增值税税率为13%。甲贸易公司进口该批原材料应纳的增值税税额为()万元。

A. 24.31

B. 22.1

C. 19.56

D. 18.7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甲公司进口该批原材料应纳增值税税额=(170+17)×13%=24.31(万元)。

已知：甲企业进口钢材的关税税率为7%，甲企业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在当期均已通过认证。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

(2)计算事项(2)中甲企业应向海关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正确答案】企业应向海关缴纳增值税税额 $= (120+11+13) \times (1+7\%) \times 13\% = 20.03$ (万元)。

7. (2016年·简答题) (改编)(节选)甲制药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所生产的药品均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2019年7月发生如下经营业务：

……

(2)从国外进口一台设备(增值税税率13%)，海关审定的关税完税价格为200万元，进口关税税率为10%，该设备专门用于免税药品的生产。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

(2)计算业务(2)中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该增值税税额是否可以抵扣？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①应纳增值税 $= 200 \times (1+10\%) \times 13\% = 28.6$ (万元)。②该增值税税额不得抵扣。根据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本题中，该设备专门用于免税药品的生产，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TOP 7 企业所得税税前一般扣除项目（职工类）

法条内容

第三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五条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

第三十六条 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第四十条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一条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二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8%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法条链接】《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

一、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法条出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考核方式】客观题、综合题

真题精选

1. (2020 年·单选题) 甲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合理工资薪金支出 500 万元，拨缴工会经费 10 万元，发生职工福利费 80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 35 万元。甲公司计

算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合计为()万元。

- A. 115
B. 120
C. 125
D. 130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工会经费扣除限额 = $500 \times 2\% = 10$ (万元)，实际发生额 10 万元未超过限额，据实扣除 10 万元；职工福利费扣除限额 = $500 \times 14\% = 70$ (万元)，实际发生额 80 万元超过限额，只能扣除 70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扣除限额 = $500 \times 8\% = 40$ (万元)，实际发生额 35 万元未超过限额，据实扣除 35 万元。甲公司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前准予扣除的“三项经费”合计 = $10 + 70 + 35 = 115$ (万元)。

2. (2019 年·单选题) 甲居民企业为软件生产企业。2018 年度甲居民企业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总额为 5000 万元，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625 万元，其中职工培训费用支出 200 万元。甲居民企业在计算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为()万元。

- A. 625
B. 600
C. 400
D. 425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于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可以据实全额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本题中，甲居民企业 2018 年职工教育经费的扣除限额 = $5000 \times 8\% = 4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中扣除职工培训费用支出 200 万元剩余的 425 万元只能按照限额扣除，由此可知，甲居民企业 2018 年准予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为 $5000 \times 8\% + 200 = 600$ (万元)。

3. (2019 年·判断题)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受雇的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的部分，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4. (2018 年·单选题) 甲公司 201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 300 万元，工资、薪金总额为 40 万元，全年拨缴的工会经费为 2 万元，且能够提供有效凭证。甲公司在计算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工会经费为()万元。

- A. 2
B. 0
C. 1
D. 0.8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甲企业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工会经费=40×2%=0.8(万元)。

5. (2018年·综合题) (节选) 甲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度甲企业的销售收入为4600万元，销售成本为2000万元，年度利润总额为600万元，其他有关需要纳税调整的事项资料如下：

……

(5) 实际发放的合理工资薪金200万元，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38万元。

已知：各项支出均取得合法有效凭据，并已做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他事项不涉及纳税调整。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问题(答案中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

(5) 计算甲企业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职工福利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需写明纳税调增或调减)。

【正确答案】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200 \times 14\% = 28$ (万元)，实际发生38万元，应纳税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38-28=10(万元)。

6. (2017年·多选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中，超出规定扣除标准的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的有()。

- A. 职工福利费
- B. 补充养老保险费
- C. 职工教育经费
- D. 业务宣传费

【正确答案】 CD

【答案解析】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企业为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除特殊规定外，一般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7. (2016年·判断题) 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培训费用在计算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据实全额扣除。()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 对于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可以据实全额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